



KPMG Monthly 安侯建業通訊

2019年1月號 | 第144期

主題報導

加州版GDPR規定更嚴格
團訴風險大增





關於KPMG

KPMG是一個全球性的專業諮詢服務組織，擁有超過二十萬名專業人員，在一百五十四個國家為客戶提供全球一致高品質的審計及確信、稅務投資以及顧問諮詢等專業服務，我們的專業人員將知識轉化為價值，協助在快速變遷的商業環境中，達成目標迎接挑戰。

KPMG台灣所擁有超過一百二十位聯合執業會計及企管顧問負責人，以及二千四百多位同仁，服務據點遍及台北、新竹、台中、台南、高雄、屏東六大城市，為目前國內最具規模的會計師事務所及專業諮詢服務組織之一。

KPMG安侯建業包含

-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 安侯企業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安侯國際財務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安侯永續發展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安侯資訊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畢馬威財務諮詢股份有限公司
- 安侯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訂閱資訊

新訂戶

若您的同事、長官或好友也期望收到安建通訊電子報，[請本人以電子郵件的方式填妥相關資料，我們將透過電子郵件為其寄上本電子報。](#)

退訂戶

若您想暫停收取安建通訊電子報，[煩請以電子郵件告知。](#)

意見調查

我們誠心希望每月精心規劃的主題與內容能真正切合您的需求，因此，您對安建通訊電子報的意見與批評，將是支持我們繼續努力提昇內容品質的動力。[您只要直接回覆本信件，並在信件中填寫意見後傳送即可，盼您撥冗賜教，謝謝您！](#)

KPMG × LINE@生活圈

立即加入，KPMG專家觀點
產業消息一手掌握

-  **最新** KPMG全球產業研究調查報告
-  **實用** 財會、稅務及產業專家觀點
-  **即時** KPMG台灣所研討會及專業課程資訊

搜尋ID或
掃描QR Code


@kpmgtaiwan

好友募集中



安建通訊電子報 KPMG Monthly

2019年1月號 | 第144期

CONTENTS

05 主題報導

加州版GDPR規定更嚴格 團訴風險大增

07 加州版GDPR出爐 台商貿易新風暴

12 專題報導

- 13 |GDPR專欄| 歐盟GDPR主管機關首次對非歐企業發布指示
- 15 |中國稅務專欄| 回顧2018·展望2019 大陸台商機遇與挑戰
- 16 |中國稅務專欄| A股資本市場新板塊 - 科創板
- 17 |國際稅務專欄| 英國脫歐將帶給企業供應鏈和倉儲什麼影響？
- 19 |國際稅務專欄| 歐盟營業稅及數位經濟
- 22 |網路暨電子商務專欄專欄| 主管機關嚴懲企業知情不報個資事件將是未來趨勢
- 24 |新創專欄| 網路創業公司設在境內外的稅務及風險考量
- 25 |家族企業傳承專欄| 善用新公司法 家族企業永續傳承

27 產業動態

28 KPMG全球產業動態

29 KPMG台灣所動態

- 30 |產業論壇| 長照機構之法人設立與產業整合研討會
- 31 |產業論壇| 2018太陽光電投融資與風險控制論壇
- 33 |產業論壇| 保險業財務報導準則導入新契機 IFRS 17實務解析
- 35 |KPMG 安侯建業慈善捐贈| 幸福手牽手 揪愛e起走捐贈活動

36 參考資料

- 37 KPMG學苑2019年1月份課程
- 38 KPMG學苑課程介紹
- 40 KPMG系列叢書介紹

主題 報導





加州版GDPR規定更嚴格 團訴風險大增

2018年3月間，劍橋分析企業(Cambridge Analytica)被媒體披露透過臉書蒐集上千萬筆使用者的個資後，形成一波立法潮流。2018年5月25日，號稱「史上最嚴格」的歐盟個人資料保護法(GDPR)上路，引發國際社會對個資保護的重視，各國立法機關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的制定趨於嚴格。美國加州議會在2018年6月下旬，以無反對票的情況，制定出了美國有史以來最嚴格的資料隱私法(California Consumer Privacy Act)，將於2020年1月1日生效。該法採取有別於GDPR的個資保護模式，值得台商關注。且新法賦予個人訴訟權，代表在加州營運的台灣企業，未來遭消費者提起團體訴訟的可能性將大增。

因此未針對相關數據與隱私保護進行必要措施的台商企業，建議必須立即啟動「隱私工程」計畫，全面針對客戶隱私保護各項權利的實現、數據保護的安全設計流程等面向，建立可展現適法性，且可實質保護客戶資料的具體落實方案。

加州版GDPR出爐 台商貿易新風暴

美國有史以來最嚴格的資料隱私法、2020年1月1日生效

2018年5月25日，號稱「史上最嚴格」的歐盟個人資料保護法(GDPR)上路，引發國際社會對個資保護的重視，各國立法機關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的制定趨於嚴格。印度最近就提出一項以GDPR為藍本的隱私法令，而美國加州州議會更在2018年6月下旬，以無反對票的情況，制定出了美國有史以來最嚴格的資料隱私法(California Consumer Privacy Act)，將於2020年1月1日生效，該法採取有別於GDPR的個資保護模式，值得台商關注。

加州隱私法之所以能在如此短的時間內，由草案通過成為正式法律，主因是2018年3月間，劍橋分析企業(Cambridge Analytica)被媒體披露透過臉書蒐集上千萬筆使用者的個資後，引起許多使用者重視，所形成的一波立法潮流，預料美國聯邦政府及其他主要州也可能仿效跟進。

加州隱私法對於集團年收入超過2,500萬美元、或每年蒐集超過5萬筆以上的加州企業，其母公司和子公司，或外國企業在加州未設有營運據點，但有實際進行銷售貨物或提供服務給加州消費者、或在世界各地提供加州居民貨物或服務的外國企業及其母公司和子公司，都具有規範力。亦即在加州隱私法的架構下，所有加州居民的個人資料都受到保護。

加州隱私法對於「居民」的定義也相當廣泛，舉凡居住於加州的加州居民、因非暫時性目的而位於加州的任何人，或暫時居住在加州以外的加州居民，均受新法的保護。加州隱私法也一體適用於員工、學生、病患、租戶或兒童等任何居住於加州之自然人。

換句話說，加州境內外的企業若對加州境內外的加州居民提供任何形式的服務或產品，皆被要求遵守加州隱私法。因此在法律適用地域上，加州隱私法的適用範圍，其實比主要以地域為基礎的GDPR更加廣泛。

翁士傑

KPMG金融服務產業
執行顧問 / 美國加州律師
lawrenceong@kpmg.com.tw



孫欣

KPMG金融服務產業
執行顧問 / 美國紐約州律師
soniasun@kpmg.com.tw



謝昀澤

KPMG金融服務產業
執行副總經理
jasonhsieh@kpmg.com.tw



5大重點 個資定義更廣泛

加州隱私法主要可分為5大重點，首先是個人資料定義範圍擴大，其次是要求充分揭露的透明權，以及更進一步的刪除權、行使個人資料銷售的退出權，最後是確保不因行使隱私權利而受到歧視。

其中，加州隱私法擴大個人資料的範圍，包括可直接或間接地識別、描述、追溯，或可合理地連結到特定人或家庭的資料，包括有關該特定人的個人資料或生物識別資料、歷史交易(所購買的產品或服務)、線上個人識別碼、IP地址、瀏覽歷史、地理位置資料、音頻(audio)、數位、視覺、熱量(thermal)、嗅覺資料、就業相關資料、在網絡的活動與互動資料，及從任何資料中得出的推論，反映出該特定人的偏好、特徵、心理傾向、行為、態度等。

此外，家庭的非個人資料亦受到保護，例如家庭所使用電力和自來水的資料亦被視為個人資料。因此加州隱私法的個人資料的定義遠比GDPR更加廣泛。

而加州隱私法所賦予的透明權，是指加州居民有權要求企業揭露已蒐集的個人資料的類別及具體內容、蒐集目的，以及企業已經向哪些協力廠商出售或通過其他方式提供其個人資料，與企業為商業目的而揭露的個人資訊類別。該法並要求企業在蒐集加州居民個人資料的當下或於蒐集前，告知個人資料的蒐集類別及使用目的。

在刪除權方面，加州隱私法比GDPR更進一步規定，企業必須向消費者提供兩種或多種指定方式來行使請求權，至少需包括免費電話號碼和網站。

針對行使個人資料銷售的退出權，加州居民有權要求企業不得銷售其個人資料給第三方，並要求企業在官網首頁上提供行使退出權的資訊。所謂的「銷售」，除了一般常見的解釋外，當企業將資料移轉給第三方，以獲得金錢或其他有價的對價，無論該對價是指權利、利益或限制，都可以被解釋為銷售。一旦個資當事人行使退出權，則企業就不得於12個月內另請求消費者同意其個人資料進行銷售。

最後，加州隱私法也禁止企業不得拒絕加州居民行使其隱私權，也不能因居民行使隱私權而提供不同品質的產品或服務，除非該差異與加州居民個人資料的價值合理相關。



GDPR合規 不等同隱私法合規

值得注意的是，企業遵守GDPR並不能代表即完全符合加州隱私法的規範。加州隱私法擴張了個人資料的定義，且企業對於個資的處理限制也有所不同。

GDPR禁止企業在沒有法律依據的情況下蒐集、處理或傳輸個人資料，除非個資當事人知悉以及明確同意。因此在GDPR下，「行使退出權」的制度並不被視為取得有效的同意。然而加州隱私法規範企業銷售個人資料的情形下，需提供消費者行使「退出權」的機會。

在此情況下，若企業同時受到GDPR及加州隱私法的規範，當企業將客戶資料移轉給第三方時，可能必須同時採用「選擇同意」及「行使退出」的機制，才能合法移轉個人資料。

例如，企業為了處理歐盟個人資料，可能會尋求「當事人同意」以外的法律依據，將導引歐盟的使用者至具有「選擇同意」選項的網站，且將加州的使用者引導至具有「行使退出」選項的網站，或其他的解決方案，這將出現遵法上的潛在衝突。

因此，對於行使退出權的加州居民，企業需另有一套機制，避免在法定期限內要求當事人同意。無論如何，受規範的企業需考慮如何全面地配合這些隱私制度的要求。

團訴風險大增 台商應啟動隱私工程

面對比GDPR更嚴格的加州隱私法，近期考慮赴美、或已在美國布局的台商，應思考可能面臨的風險，並做好準備工作。

加州隱私法賦予消費者在個人資料遭外洩時，得獨自或提起團體訴訟，向企業尋求法定或實際損害賠償和救濟。

根據加州隱私法規定，受害的當事人可向企業提起民事團體訴訟，追討法定損害賠償(100美元至750美元)或實際損害賠償，以金額較高者為準。

在美國，團體訴訟屬於經常發生的訴訟案件類型，新法賦予個人訴訟權，代表在加州營運的台灣企業，未來遭消費者提起團體訴訟的可能性將大增。

不過，由於距離新法實施還有一年，還有「亡羊補牢」的空間。

適用新法的台商若已完成其他數據保護法遵準備(如GDPR或台灣個資法等)，即可依據新法的差異，於組織內部，針對現有的服務、產品與流程，進行部分的調整。

至於部分過去並未針對相關數據與隱私保護進行必要措施的企業，則必須立即啟動「隱私工程」計畫，全面針對客戶隱私保護各項權利的實現、數據保護的安全設計流程等面向，建立可展現適法性，且可實質保護客戶資料的具體落實方案。

(本文轉載於經濟日報12月20日)



「創富、藏富、傳富」人生稅務書

2018年全新再版

KPMG家族稅務辦公室(簡稱K辦)自2015年起出版第一本稅務書雖然僅3年，但不論是所得稅、遺產及贈與稅，乃至台灣反避稅或CRS的推展，都已讓稅務環境產生相當程度的變化。因此第一本及第二本稅務書配合近3年稅務法規修訂再版。加上本次第三本書《啟動家族傳承之鑰》全新出版，寫給金融業高資產客戶經理的稅務書系列，可說是完整涵蓋台灣客戶在不同人生階段，從「創富」、「藏富」及「傳富」的人生過程中所可能面臨的各種稅務議題。讀者如能循序漸進逐一研讀三本書內容，對於台灣客戶海內外資產配置及傳承安排議題與策略，在國際金融及稅務環境規範重組後，應能有一定深度的掌握。



從稅務申報角度談個人稅
《寫給金融業高資產客戶經理的第一本稅務書》

書籍編號 K15
定價 300 元



從財富的Life Cycle談稅
《寫給金融業高資產客戶經理的第二本稅務書》

書籍編號 K16
定價 390 元



啟動家族傳承之鑰
《寫給金融業高資產客戶經理的第三本稅務書》

書籍編號 K19
定價 480 元



購書資訊

如欲購買KPMG系列叢書，請掃描QR Code或至財團法人安侯建業教育基金會網站訂購



www.tax.com.tw

聯絡人 (02) 8786 0309 陳小姐
Email tinachen9@kpmg.com.tw



公司法新思維 KPMG實例解說

作 者 KPMG安侯建業 何嘉容 執業會計師
KPMG安侯法律 林柏霖 律師

總審訂 KPMG安侯建業 游萬淵 執業會計師

讓你一次讀懂公司法
修法後詳盡的案例解析

2018年9月
新書出版

立法院於107年7月6日三讀通過「公司法修正案」。有鑑於公司法為商業基本法令，我國企業有即時遵法的需求，KPMG於九月出版《公司法新思維—KPMG實例解說》，協助讀者從淺顯易懂的角度，快速了解本次修法的重要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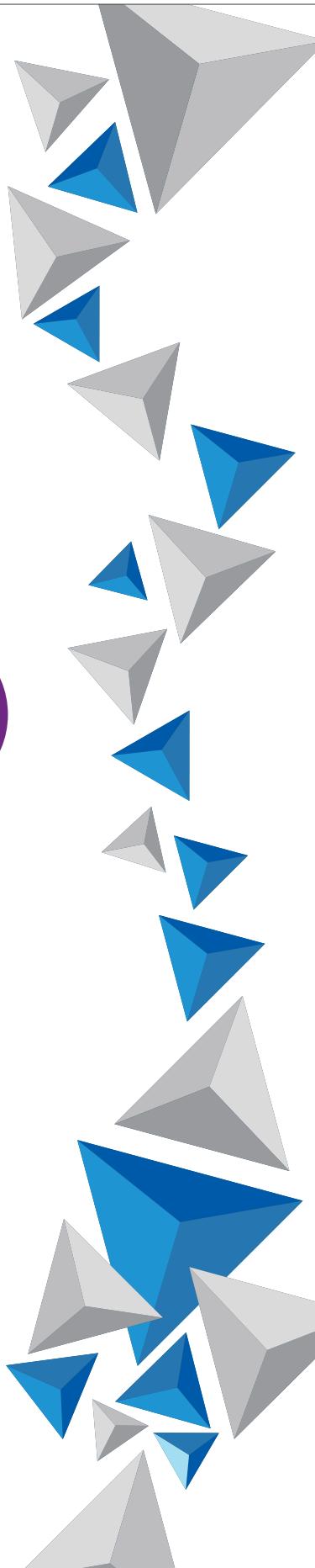
購書資訊

如欲購買KPMG系列叢書，請掃描QR Code至財團法人安侯建業教育基金會網站訂購

聯絡人 (02) 8786 0309 陳小姐
Email tinachen9@kpmg.com.tw



www.tax.com.tw



專題報導

- 13 | GDPR專欄 | 歐盟GDPR主管機關首次對非歐企業發布指示
- 15 | 中國稅務專欄 | 回顧2018 · 展望2019 大陸台商機遇與挑戰
- 16 | 中國稅務專欄 | A股資本市場新板塊 - 科創板
- 17 | 國際稅務專欄 | 英國脫歐將帶給企業供應鏈和倉儲什麼影響？
- 19 | 國際稅務專欄 | 歐盟營業稅及數位經濟
- 22 | 網路暨電子商務專欄專欄 | 主管機關嚴懲企業知情不報個資事件將是未來趨勢
- 24 | 新創專欄 | 網路創業公司設在境內外的稅務及風險考量
- 25 | 家族企業傳承專欄 | 善用新公司法 家族企業永續傳承





歐盟GDPR主管機關 首次對非歐企業發布指示

2018年5月開始實施的歐盟個資法 (GDPR) · 經過了這些日子的施行 · 開始陸續有一些裁罰的案件 · 目前更大規模的訴訟案件仍在醞釀中 · 但是否台灣相關的企業 · 都已經度過了初階段的「危險期」? 依據KPMG數位科技安全服務負責人謝昀澤執行副總的觀察 · 台灣的企業目前較重視GDPR且整備度較高的產業 · 為金融業及與歐盟往來密切的物聯網、雲端服務等產業。

至於是否所有與會蒐集、處理歐盟個人資料的產業都應該要高度緊張 · 到底怎麼樣的企業適用於GDPR? 包含KPMG在內的全球專業組織 · 與可能受影響的企業在過去一段時間 · 都提出了許多的「適用性」的問題給歐盟的最高主管機關EDPB (歐洲資料保護委員會) · EDPB於2018年11月也對這些詢問發布了正式的指令 · 謝昀澤建議企業可參考下列四個適用與四個不適用GDPR的情境 · 進行更精準的判斷。

四個適用GDPR的情境	四個不適用GDPR的情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台灣的電子商務網站 · 且在台灣境內處理資料 · 並在歐洲有分支機構 在台灣的地圖服務公司 · 在歐盟沒有分支機構或業務 · 但在歐洲提供遊客地圖使用服務時 · 使用者會收到來自歐洲的飯店、酒吧的廣告 在台灣當地的網站提供照片客製化服務 · 付款方式包含歐元和英鎊 · 並可以將照片寄到歐盟境內 在台灣的行銷中心分析位於法國購物中心的WIFI數據 · 與分析法國購物中心內客戶的流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台灣的銀行客戶擁有德國國籍 · 且此客戶居住在台灣 · 該銀行僅在台灣經營 · 不針對歐盟市場提供服務 非歐盟國家移民局於出入國境時 · 檢查歐盟公民身分 在台灣的公司擁有法國和義大利的員工 · 進行人力資源管理 · 包含付薪水 · 但不包含監控員工行為 在歐洲旅遊的台灣人 · 在歐洲下載由台灣公司提供的APP · 但此APP僅針對台灣市場

資料來源 : KPMG依據歐盟官方組織EDPB於2018年11月公告之最新資訊

KPMG安侯法律事務所執行顧問，同時也是歐盟隱私認證專家的翁士傑說明，雖然EDPB最新的說明已經排除了一些模糊地帶，針對部分未與歐盟密切往來的企業或依法執行公務的公部門大幅降低了適法性風險，但所有企業仍要持續觀察全球對數據保護強度提高與一致性要求的趨勢。

翁士傑指出，直觀上，GDPR適用於非歐盟企業在歐盟境內設立的分支機構（“Establishment”），包括分公司、子公司或辦事處。任何由歐盟分支機構處理的個資都受到GDPR的管轄。而歐盟分支機構蒐集處理的個資如續由非歐盟關係企業處理，該歐盟境外個資處理的相關環節也會受到GDPR的管轄。但本次EDPB的指令擴大對分支機構一詞的解釋，範圍不再僅止於傳統法定組織型態。即使未設立分公司、子公司或辦事處，如非歐盟企業有員工或代理人於歐盟境內進行商業活動，在特定情況下也可能被認定已建立該非歐盟企業與歐盟之間的必要法律關聯性，因此將原本非歐盟企業處理的個資納入GDPR的適用範圍。本次EDPB指令對分支機構解釋上的不確定性將造成非歐盟企業形塑自身遵循策略更為困難。

翁士傑解釋，對於台灣企業，本次EDPB指令中也釋放一些好消息。EDPB明確表示，只要不具歐盟分支機構的非歐盟企業的業務活動未以歐盟境內個人為目標或監控歐盟境內個人，該非歐盟企業通常不會暴露於GDPR遵循風險下。但「目標」或「監控」的定義都具有被歐盟主管機關擴大解釋的空間，致使非歐盟企業被框進GDPR的適用範圍內。例如，EDPB特別提及，若企業有購買搜尋引擎協助歐盟消費者訪問公司網頁、為歐盟人士設置電話專線或連結、利用使用者體驗分享或提供歐盟地區遞送服務，都可能會因以歐盟境內個人為「目標」而被認定有GDPR適用。至於「監控」方面，很可能因企業使用再行銷程式、行為廣告、基於個人檔案作市場調查、或利用地理定位應用程式而輕易落入GDPR的適用範圍。





回顧2018，展望2019 大陸台商機遇與挑戰

2018對大陸台商來說，如同「洗三溫暖」的一年。從年初以來的再投資股利扣繳緩徵、對台31項、鼓勵科技型中小企業、研發費用扣除加碼，以及增值稅稅率下調等多項稅務優惠，加上鴻海36天A股上市神話，均令台商眼前一亮；豈料又遇上中美貿易戰開打...大陸台商是去是留，如何布局，成為了本年度的熱門議題。

筆者認為，中美貿易戰開打反而給予台商機會反思未來發展布局。台商多年傾向以大陸為生產基地，當年赴陸投資主要是看上生產成本優勢，及當地給予外商豐厚稅務優惠。但經歷多年發展，大陸在稅務政策上的走向不再偏重外商，加上綠色經濟導向，不單在租稅優惠上著重研發等環節，在環保的執法亦越趨嚴謹。許多從事一般生產業務的台商近年成本優勢不再，甚或被要求搬廠，令台商開始思「退」。

然而，長期而言，大陸市場，尤其是內需市場，仍有其潛力，若不想放棄這塊大餅，轉型升級不可避免。筆者建議台商現階段應考慮如何將大陸投資的定位提升，尤其是



劉中惠

KPMG安侯建業稅務投資部
會計師
dliu@kpmg.com.tw



加入部分的研發功能，因為研發不僅與原本已嫻熟的生產流程緊密銜接，更切合大陸近年鼓勵發展定位。當大陸公司功能提升，就可享受稅務優惠的利多，化阻力為助力，同時輔以集團整體利潤配置考量，在合規的框架下同時提升業務及稅務效益，才是長遠之道。

在提升大陸公司的定位同時，可能衍生出轉移生產基地的議題，例如南向投資，此時的規畫重點便是投資架構，大陸近年就企業對外投資的限制有所放寬，部分地區更給予設立地區總部的稅務優惠。台商可以審視大陸市場的契機，適時調整當地的發展定位，甚至做為未來籌資的「跳板」。以越南為例，當地的所得稅稅率為20%，對利潤分配外國公司則無股利扣繳稅。就大陸法定稅率25%而言，取得股利僅需補課5%稅負。如果母公司本身為高新企業享受15%優惠稅率，則無需補稅。

面對台商發展的關鍵轉折點，KPMG China Practice扮演家庭醫生的角色，團隊成員具中國稅務師資格，不僅了解當地稅法規定，去年更延攬中國會員所稅務部同仁任之恒協理加入團隊，常駐台灣，充實實務見解與當地經驗，倘若進一步發生稅務爭議進而要與中國主管稅務機關溝通等必要狀況時，再引進KPMG大陸會員所負責該項議題的「專科醫生」一同處理，全程陪伴台商客戶面對各式問題。

(本文轉載於工商時報2018年12月6日)



A股資本市場新板塊 - 科創板

中國大陸在進博會開幕式宣布了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設立科創板並試點註冊制，支援長江三角洲區域一體化發展。上交所另於2018年11月13日召集大陸主要券商投行業務負責人就科創板舉行專題研討會。

依照研討會上的說明，科創板會於2018年11月底12月初推出設立科創板的徵求意見稿，最快2019年第一季度首批企業可在科創板掛牌，首批試點企業將以高科技企業為主，暫不考慮創業型企業。

未來科創板上市企業將由上交所進行審核，大陸證監會核發批文，科創板上市企業實行IPO定價放開。未來參與科創板保薦的大陸券商要對保薦企業進行投資。

證監會表示，在上交所設立科創板，旨在補齊目前資本市場服務科技創新產業的不足，將在盈利狀況、股權結構等方面做出更為妥善的差異化安排，增強對創新企業的包容性和適應性。

上交所上市部總經理魏剛表示，科創板和註冊制的結合，實際上是構成了一個新市場，在現有的幾個板塊的市場之上做一個增量的改革，整個設計裡面會把風險管控作為一個重要內容，設立科創板並試點註冊制是提升服務科技創新企業能力，增強市場包容性，強化市場功能的一項重大改革舉措。

通過發行、交易、退市、投資者適當性、證券公司資本約束等新制度以及引入中長期資金等配套措施，增量試點、循序漸進，新增資金與試點進展同步匹配，力爭在科創板實現投融資平衡、一二級市場平衡、公司的新老股東利益平衡。

陳政學

KPMG安侯建業海外業務發展中心
中國區執業會計師
ginochen@kpmg.com.tw



本次科創板是證監會和上交所合力推出的板塊，其重要性勢必將高於近幾年所推出之各項試點股權交易平台，如新三板與各類區域型股權交易平台等。

2015年12月大陸全國人大常委會對實施股票發行註冊制已有授權，在科創板試點實施註冊制有了充分的法律依據，加上目前A股資本市場的市值正處於歷史低位，大陸財經專家因此預估科創板註冊制推出對市場的衝擊相對較小。

由於，註冊制的試點有其標準和程序，在受理、審核、註冊、發行、交易等各個環節，預期將會更加注重資訊披露的充分性與真實性，掛牌公司的質量及投資者權益保護等。

大陸證監會與上交所希望透過推出科創板提供給大陸的科技型創新產業更快速、彈性的融資管道，以資本市場的力量推動科技型創新產業的成長與發展，雖也替為數眾多的大陸專業投資機構增加了退出管道，也讓公司設立在大陸且從事創新產業的台商多了一個資本市場的選擇，但未來仍須注意該板塊的流動性與掛牌企業的質量，以避免與新三板及其他區域型股權交易平台一樣陷入財務資訊不實與股權交易流動性不足的困境。

(本文轉載於工商時報2018年11月28日)



英國脫歐將帶給企業供應鏈和倉儲什麼影響？

鑑於英國脫歐對無數工商業帶來非常複雜並重大的影響，我們決定在探討管理供應鏈時，先聚焦在首要會遇到的問題 - 倉儲。

相關議題

無論英國脫歐談判進展為何，都將會對英國和歐盟的倉儲造成重大的影響。在基礎建設方面，大部分企業會根據客戶服務策略選擇他們的倉儲位置。隨著英國脫歐，企業應自問思考：目前的組織架構是否依然符合企業的服務需求？這個問題應為所有企業最優先考慮的問題，而後方能思考關於通關相關規定的變更還有相對的技術升級需求。

企業可以將所有銷往英國的產品放置在英國倉庫和/或重新評估倉儲地點，以繼續為歐盟成員國提供商品服務，倉儲的地點和設備究竟自有或是由第三方提供亦是考量點。

英國和歐盟的倉儲比較

如果決定自行管理倉儲，至少應考慮以下要件：

- 是否在營運管理方面擁有相關的技術和經驗？
- 是否可以獲得必要的設備資產和資金？
- 是否已經將轉移現有IT系統或使用新系統的潛在影響納入考量？
- 轉移或建立新的倉儲地點對營運資金和服務水準的影響是什麼？

如果決定將倉儲外包給第三方，建議考慮以下幾點：

- 對外包部分業務是否熟悉，是否瞭解其優缺點？
- 公司是否具備管理外包業務的技術和經驗，如合約管理等？
- 有無將轉移存貨時有關IT系統方面可能發生之潛在問題納入考量？

除了上面提及的因素外，企業亦需了解目前英國許多地方的倉儲空間短缺，也缺少能做倉儲用途的土地，即便有新增的倉儲，也無法有效地滿足市場需求（如硬體設備還有地點等）。此外，隨著電子商務和低價銷售零售商的崛起，主要運輸路線一帶的倉儲設施需求明顯增加，更凸顯了倉儲設施的不足。按此發展速度，預計到2020年，在英國對倉儲的需求將超過供給，如此可能增加電子商務運送商品給客戶時的壓力。

倉儲人力

目前英國物流業的人力資源有很大一部份依賴歐盟，在過去十年，大量歐盟移民來到英國很容易在倉儲找到工作。試想，如果有一大部分非常有能力的員工離開英國並返回歐盟會怎樣？由於英國的失業率相當低，找到合適的替代員工將是一項挑戰。

倉儲部門可能需要考慮在機械化和自動化方面進行更多投資，同時考慮到供應此類設備的公司主要集中在英國以外的地區。

資料來源

KPMG Belgium–How will Brexit impact my supply chain and warehouse(s) ? (2018.10.17)

KPMG觀察

可以預期原本英國的倉儲腹地不足與倉儲人力短缺問題將日益嚴峻，脫歐事件使得廠商是否應在英國繼續保有供應鏈問題更不明朗。根據調查，英國脫歐進行談判的過程中，許多在英國有供應商的歐洲企業，已經將部分移出。退出歐盟意味著原本遵循歐盟簽訂的單一協定將一一與貿易市場重新談判，在談判結果不明朗的情況下，勢必會造成英鎊匯率波動，建議台商企業應將關稅與匯率納入供應鏈重整的決策考量中。無論情況如何，重要的是考量公司在英國布局以及對在英國與歐盟之間的策略。



KPMG Taiwan Tax 360

讓身為專業人士的您隨時掌握最Hot的稅務議題走在資訊最前端。

行動裝置點選QR code即可開啟App安裝頁面

ios



Android





歐盟營業稅及數位經濟

數位經濟大概是當今最具話題性及爭議性的全球稅務議題。近幾個月來，歐盟執行委員會已公布詳細提案，根據消費所在地對數位服務課稅，此舉改變了對公司課稅的重大原則。

然而，歐盟已於2015年經歷數位服務營業稅制度的重大變革，並開始對數位交易課徵營業稅。於2017年12月，歐盟成員國一致同意進一步修改有關數位交易的營業稅規定，這些規定部分將於2019年生效，其餘則在2021年生效。

歐盟營業稅課徵方式的改變，將影響提供數位服務的業者及對提供歐盟及歐盟以外顧客網路購物的業者課徵營業稅的方式。

此改變也將影響大型「科技」企業和平台，以及數千家在數位經濟裡同樣提供數位服務的小企業。原則上若供應商在消費者所在地以外提供銷售，將受到某種程度的影響。由於營業稅是對消費課稅，消費者於網路購物的價格可能亦受到影響。

雖然本文僅著重於剖析歐盟的電商營業稅發展，但同時這也代表了世界各國有針對商品和服務的消費地點課徵間接稅的趨勢。鑑於數位經濟的全球性，企業必須隨時掌握所銷售之所有市場當地的稅法發展。

現行的歐盟數位服務營業稅制度

2003年，歐盟成員國向非歐盟的電信、廣播和電子供應服務（在本文中統稱為“數位服務”）供應商提出向歐盟非商業消費者在歐盟成員國內的消費（即B2C）課徵營業稅，並自2015年1月1日起實施。產生的影響為，例如愛爾蘭供應商有義務對其提供的B2C數位服務在客戶所在的歐盟成員國適用當地稅率向當地稅務機關繳納營業稅。也就是說，此愛爾蘭的供應商可能需要對其在多達28個歐盟成員國內提供此類服務的價格上加價並繳納營業稅。

為了方便此類供應商納稅，2015年歐盟推動建立了簡易型報稅系統（Mini One Stop Shop; MOSS）。愛爾蘭B2C數位服務供應商可在愛爾蘭稅務在線服務（ROS）網站上提交季度的MOSS申報書並繳納提供其他27個歐盟國當地服務的營業稅。但是，供應商仍有義務確認其所有客戶所在地，依照其所在地的稅率收取營業稅，並遵守當地開立發票和記帳的規定。目前，數位服務的跨境B2C銷售額並沒有設起徵點，故只要有銷售額就須繳納營業稅。

更新數位服務營業稅規定

2017年12月歐盟成員國同意的計劃包括一些執行面的規定，以簡化對B2C數位服務提供商課的課稅要求，特別是小型企業和新創企業。歐盟執委會估計，這些規定將使歐盟內跨境交易的網路交易營業稅的遵循成本每年減少23億歐元。

於2019年1月1日生效措施重點如下：

- 在歐盟境內跨境提供B2C數位服務的業者，其每年的價值不超過10,000歐元者，可以選擇適用當地而非消費者所在地的營業稅規定。歐盟執委會估計，這一變革將使6,500家企業免於承擔跨境的數位銷售營業稅。然而，因為門檻相對較低，受益者將僅限於微型企業或偶爾從事跨境銷售的企業。
- 在歐盟境內跨境提供B2C數位服務的業者，每年的價值不超過100,000歐元者，將減少營業稅管理義務，與現有規定相比。目前業者需取得兩種客戶所在地的證明（用來確定營業稅繳納地），未來將只需要取得一種客戶所在地的證明。
- 所有在歐盟成立的企業於歐盟內部提供B2C數位服務且透過MOSS計算營業稅者，將能依照企業所在地而不是消費者所在地的發票規則。

其他MOSS的變革將於2021年1月1日生效（屆時將影響網路銷售業者，如下所述）。包括MOSS申報日期延長至季度報告結束後一個月的最後一天，以及於下期更正前期的申報。

遠程銷售貨物營業稅的改變

有關B2C跨境銷售給歐盟消費者（遠端銷售）營業稅制度的重大改變，將於2021年1月1日生效。

歐盟內的遠端銷售貨物

目前的規定下，網路B2C供應商在未超過歐盟成員國的金額門檻時，可以適用供應商所在的營業稅。例如：愛爾蘭的衣服網路供應商銷售商品給法國消費者時，只有當供應商年度累積金額超過35,000歐元（法國營業稅門檻）時，才須要登記及向消費者依法國營業稅加價。目前為止，供應商對法國消費者可繼續適用愛爾蘭營業稅。

從2021年開始，個別成員國門檻將被歐盟單一門檻10,000歐元取代，因此，當銷售給所有歐盟消費者（除了愛爾蘭）的總價值每年超過10,000歐元，上述的愛爾蘭網路供應商將就其銷售給法國消費者依法國營業稅加價（銷售給德國消費者，則依德國營業稅加價）。

從2021年起，有關其他歐盟成員國的營業稅可以透過MOSS（與已經適用於數位服務供應商的提交方式相同）提交，而不是供應商必須在每個成員國註冊。然而，不能低估這個改變對網路零售商造成的影響，因為網路零售商可能需要知道他們在所有歐盟成員國銷售產品適用的營業稅稅率。鑑於可能會用到多種稅率，更新供應商的系統以獲得這些數據和要求將是一項重要任務。

來自歐盟境外遠端銷售的貨物

2021年起生效的規定也將對歐盟以外地區向歐盟消費者銷售商品的營業稅處理產生重大影響。

目前，從歐盟以外地區進口商品到歐盟成員國若價值低於22歐元，則免除營業稅，但這項規定將於2021年廢除。

原先，對低價值貨物減免營業稅旨在降低稽徵成本，然而，卻遭非歐盟賣家的濫用，藉由低報貨物價格導致不公平競爭，且這種避稅方式不易被稽徵機關察覺。

徵收進口營業稅

據估計，目前每年有1.5億個包裹以低價值貨物進口免營業稅進口到歐盟，約佔進入歐盟的消費者進口貨品總量的60%，並且每年以15%的速度增長。因此，若歐盟決定自2021年開始廢除此減免方案，如何針對這類進口貨品課徵關稅將是一大挑戰。就目前來說，假如貨品價值超過22歐元，物流公司會先代墊進口營業稅後再向消費者收取；在這種徵收方式下，歐盟完全無法對低價值貨物課徵任何額外的稅負。因此，新法應該會包含對超過150歐元的商品徵收進口營業稅的申報及繳納機制。

網路賣家可以選擇是否對進口到歐盟的貨物收取營業稅，並透過一站式服務(One Stop Shop, OSS)繳納。然而，這僅適用於價值高於150歐元的貨物（不含消費品）。OSS將適用於歐盟和非歐盟供應商，但對於非歐盟供應商，通常需委任一個負責支付營業稅的歐盟中介機構。如果營業稅已在銷售時收取並支付，則進口時將不再收取。賣方將在包裝上引用其OSS營業稅登記號，以證明營業稅已經支付，並且將由海關當局在進口時進行檢查/驗證。

如果供應商未使用OSS系統，且每月進口貨物價值低於150歐元時，營業稅納稅義務人仍為進口及交付貨物予終端消費者。

營業稅將繼續由進口和交付給最終消費者的一方管理，若價值為150歐元或更低時，這些運營商將要按月向所有包裹支付進口營業稅；若超過該門檻時，將繳納全額營業稅和關稅，並需要完整的報關單。

營業稅納稅義務

據估計，大約75%透過線上銷售的貨物是透過網路平台銷售。自2021年開始，非歐盟賣家透過網路平台銷售超過150歐元之貨物進口至歐盟，或於歐盟境內移轉，平台商須負責繳納此筆交易之營業稅。例如，台灣賣家透過網路平台向愛爾蘭消費者銷售的商品屬於愛爾蘭營業稅課稅範圍，而網路平台商須在銷售時繳納此筆交易之營業稅。此規定亦適用非歐盟賣家之貨物在歐盟境內移轉。平台商可藉由OSS系統繳納營業稅。

透過平台商收取營業稅使稽徵實務較為容易，然而此舉將使平台商被賦予過重的管理及法遵責任。但由於還有許多實務操作的問題需要釐清，歐盟執行委員會擬在2019年底之前公布實施條例的文本，以提供進一步的細節。

KPMG觀察

本次歐盟營業稅修法將對電商造成極大的影響，即便此影響可能待多年後才發酵，企業應該開始思考應對方案。

第一步是確認台商企業是否會受此次修法影響。若企業經由網路通路銷售商品給歐盟境內終端消費者，則可能受修法影響。惟須注意，“消費者”可能包括任何非法人或未經營業稅稅籍登記之單位。

其次則是確認哪些交易將受到影響、企業之IT系統和作業流程是否亦須做相應升級、各國對各項產品應適用之營業稅稅率為何並即時更新。

除此之外，企業與客戶間合約條款（如定價等）可能也需要調整。簽訂新合約時，企業應連同此次修法之影響一併考慮，以確保新法施行後，企業與其競爭者仍具有差異性後的充分商業保護。

總體而言，新法將會為企業帶來新的挑戰，建議台商企業及早開始思考應對策略及注意預計2019年底公布之實施條例，妥為因應。

資料來源

KPMG Ireland – VAT and the digital economy (2018.10.18)



主管機關嚴懲企業知情不報個資事件 將是未來趨勢

2018年臉書 (Facebook) 被爆出英國劍橋分析公司 (Cambridge Analytica) 從他人手上取得通過心理測驗的方式所蒐集的臉書用戶資料，再加上用戶的臉書好友，總計影響超過5,000萬人，並不當把所蒐集的個人資料用在影響2016年美國總統大選上。

臉書從2015年即察覺用戶資料被不當分享給英國劍橋分析公司，臉書雖然要求英國劍橋公司刪除所取得的用戶資料，但未積極後續追蹤，導致英國劍橋公司仍持續不斷濫用臉書用戶資料。從臉書察覺用戶資料被濫用一直到2018年被媒體大肆報導引發政府機關關注，臉書均未主動向主管機關說明此一事件，導致主管機關無法及時制止或調查個資遭濫用。

另外，2018年Google也被爆出旗下社群網站Google+也發生個資外洩疑慮，消息指出在2015年至2018年間，一項軟體問題使外部開發商有機會未經授權存取Google+用戶資訊。Google內部人士認為若向外界公布此個資外洩事件，可能會引來主管機關的注意，因此於2018年春季決定不公開此個資外洩事件，一直到這起事件遭爆出來才對外說明。

當個資外洩發生時，可能造成個資當事人的權利受損、歧視問題、身分盜竊以及經濟損失等損害，從前兩例網路巨擘個資事件可以看出，在如今資訊發達以及網路普及的時代，個資外洩事故的發生可能造成比過往更大的侵害，若企業對於個資事故不積極處理選擇隱瞞的話，可能將使事態更為擴大。

陳宜君

KPMG安侯建業網路暨電子商務服務團隊
主持會計師
ychen@kpmg.com.tw



孫欣

KPMG安侯建業網路暨電子商務服務團隊
協同主持人
soniasun@kpmg.com.tw



為了避免前述情形發生，各國開始加重企業對主管機關的通報責任，讓主管機關及時介入，一方面防範個資當事人因此受到損害，一方面監督企業因應個資事件以及採取改善措施。

例如，2018年5月剛剛生效的歐盟一般個資保護規範 (General Data Protection Regulation) 要求當發生個資事件時，企業應在知悉後72小時內通報主管機關，可以說是目前最嚴格的立法例。

在歐盟以外，2018年9月，優步公司 (Uber) 為了隱瞞個資外洩事件長達一年，同意向美國五十個州以及華盛頓特區支付史上最高的1.48億美元和解金。

從以上例子可知，各國主管機關對個資事件通報的重視程度開始提升，日後企業在面對個資事件時，應積極與主管機關溝通，除向主管機關尋求建議外，也可以避免因消極態度面臨主管機關的處罰。為了因應主管機關漸趨嚴格的態度，建議企業可以採取以下步驟，若有需要也可尋求專家協助：

- 加強資安防護建置，防免有心人士竊取或不當揭露個人資料。
- 強化個資管理制度並暢通內部個資事件通報以及緊急應變流程，使個資事件能在第一時間得到分層負責主管之注意。
- 盤點對外揭露的個人資料，確保個人資料的流向。
- 通過契約約定與合作企業或委外廠商釐清對個資保護的責任分配，並確保他方對個資保護的機密性採取適當保護措施。主管機關嚴懲企業知情不報個資事件將是未來趨勢。

(本文轉載於工商時報12月4日)





網路創業公司設在境內外的稅務及風險考量

在提供客戶稅務諮詢的經驗中，是否透過成立境外公司（設立於低稅負地區的海外公司）以達到節稅的目的，可說是經常性被諮詢的問題了。隨著網路科技的蓬勃發展，創業者往往不再需要實體的辦公室、店面，甚至商品本身也非實體，基於這個特性，常見網路創業者希望可透過境外公司以避開台灣繳稅義務。據此，以下以我國所得稅法的角度，就稅負差異及風險來進行分析。

首先，我們假設有一個經營手機APP開發的台灣人A君，若A君成立一間國內甲公司，則每年獲利除繳納20%營利事業所得稅（以下簡稱營所稅）外，盈餘發放時A君需就此股利所得繳納個人所得稅（可選擇併入綜合所得額以適用稅率級距5~40%計算應納稅額，並以股利金額8.5%計算可抵減稅額，抵減上限為8萬元；亦可選擇以28%稅率分開計算應納稅額）；若盈餘不發放，則須加徵5%之未分配盈餘稅。

相反的，若A君選擇成立一間境外X公司，因設立於境外免稅天堂，其獲利無須在設立地繳納所得稅（若屬跨境電商而有台灣來源所得仍有報繳我國營所稅之問題，惟非主題暫不贅述），且盈餘分配予A君時，因海外所得屬個人最低稅負的課稅範圍，稅率為20%且有新台幣670萬元之免稅額，整體租稅負擔顯然較低。

講到這裡，在稅負成本明顯有差異的情形下，A君還有甚麼好遲疑的？先別急著下結論！讓我們來分析可能的風險，若A君與他的經營團隊幾乎都在國內透過網路進行營運活動，按105年7月27日增訂所得稅法第43條之4（尚未生效）規定，X公司實屬在國內有實際管理處所的外國營利事業，未來法令生效後仍與國內公司負有相同之繳稅義務，且分配之股利亦非A君海外所得。縱使目前所得稅法第43條之4尚未生效，若A君被認定有透過X公司將國內獲利隱藏海外以規避納稅義務之意圖，稅捐機關仍可依稅捐稽徵法第12條之1（實質課稅原則）核定補

郭冠纓

KPMG安侯建業創新與新創服務團隊
主持會計師
daisykuo@kpmg.com.tw



張智揚

KPMG安侯建業創新與新創服務團隊
協理
yangchang@kpmg.com.tw



稅處罰，恐將得不償失。況且，在全球反避稅之潮流下，稅務資訊逐漸公開透明已是不可逆的趨勢（CRS即為一例），創業者實不宜再心存隱藏海外不易查獲之僥倖，將企業開展之基礎建構於稅務風險之上。

基於上述風險之說明，是否境外公司已無運用空間？其實也不盡然，現今稅務環境講求符合商業目的之合理安排，只要不是為了獲取不當租稅利益，境外公司並不是完全不能運用的。

以前述A君的狀況為例，若未來發展以經營海外市場為主，成立境外公司作為轉投資到海內外各地之控股公司，可以達到A君統籌海內外投資之管理目的，何嘗不是一個合理有效率的投資架構。

因此，創業者在選擇公司設立地點時，不宜僅以稅務成本為單一考量，而應以未來發展之整體策略去思考，綜合考量投資人組成、法令遵循成本、未來IPO市場選擇等面向，進而在稅務成本以及風險承擔上取得最好的平衡點。

（本文轉載於工商時報12月19日）



善用新公司法 家族企業永續傳承

歷經產官學界多次的激盪與思辯今年新修正的公司法，在2018年11月1日正式上路了！公司法不僅是商業基本大法，對於家族企業的傳承規畫，也提供許多可供運用的工具，現今許多企業正面臨接班傳承問題，如何經由籌資、股權規畫或閉鎖性公司的設立等，妥適安排家族企業的未來，將成為家族企業是否能夠永續發展下去的重要關鍵。

為讓家族企業了解在新版公司法下，如何針對自身公司情況，商議並設計出適切的制度解決傳承問題，安侯建業家族辦公室日前舉辦「公司法下的家族傳承」研討會，分享公司法修正後對家族企業傳承及稅務規畫的影響。

安侯建業家族辦公室主持會計師陳振乾指出，修正後的公司法，為家族傳承提供許多經營彈性的空間，像以往傳承系統最大的問題之一，在於很難將「管理權」與「現金流量分配權」分別處理，新公司法就提供很好的基業傳承工具來處理這個議題。

新法上路 家族規畫多元彈性

安侯法律事務所所長卓家立則表示，此次新修公司法是歷來最貼近實務的一次修正，無論是股份有限公司或是有限公司，在家族傳承上的規畫上，都多了可以彈性運用的空間，再搭配運用前次修正所立的閉鎖性公司專章，可達到家族傳承的目的。

他舉例，之前公司法規定，只有閉鎖性公司可一年有二次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新版公司法擴大適用範圍，增訂第228條之1，讓所有股份有限公司均得在公司章程中訂明每季或每半會計年度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此條規定的好處，在於可以彈性安排家族傳承規畫，尤其是不參與經營的家族成員，可透過期中盈餘分派方式逐季或每半年發放較小金額的股利，更容易達成照顧家族成員目的。

不過，卓家立也強調，修訂後公司法雖使盈餘分派更為彈性，但在實務上，針對某些程序性問題仍有待主管機關釐清，例如若公司期中分配盈餘後，超額分配應如何處理的問題。

此外，卓家立指出，公司法第157條修正後，家族企業可透過發行複數表決權、特定事項否決權（黃金股）、限制、制止當選董監、保障當選董事席次、一股轉換為多股、轉讓限制等不同功能的特別股，將公司股東權利依照經營權及經濟利益拆分，使特定優秀家族成員負責經營家族企業，其他家族成員得穩定享有家族企業的經濟利益。但他也提醒，有關於限制轉讓的部分，在股份有限公司僅限於特別股的部分，若要限制普通股股權轉讓，則須搭配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來作規畫。

國際反避稅 傳承思維及時調整

安侯建業稅務投資部營運長張芷表示，公司法大翻修對家族傳承是大利多，除了家族企業盈餘分配得以多元化、得發行多元屬性特別股外，有關家族股東的共同行使表決權部分，非公開發行公司得以書面契約約定共同行使股東表決權，也可成立股東表決權信託契約，能以此匯聚相同理念的家族股東，達到所需要的表決權數。另外，公司也可發行面額或無面額股票，增加家族企業的資本制度彈性，對不同批次的資本形成，採取更具彈性的訂價及發行數量安排。

另外，張芷表示，過去公司法要求每一公司均需設三董一監，而家族公司在成員相對單純的情況下，常須找外部人才能符合公司法要求。新公司法下非公開發行股票公司的董事人數已彈性放寬，董事僅一人亦可，因此家族公司也可選擇由第一代擔任董事，以符實際，治理更有彈性。

最後，張芷指出，在公司法修正後，包括家族控股公司、閉鎖性公司，以及常被運用的基金會、家族憲法、公益信託、境內或境外信託等，都是目前在家族傳承上常被運用的工具，但仍須依個別情況，審視不同傳承工具的稅負負擔，作好租稅治理。

她更提醒，在目前反避稅的浪潮下，共同申報準則（CRS）、反洗錢及資恐防制等相關規定「一波接一波」，在資訊日益透明的情況下，稅務機關對訊息掌握度已大幅提升，因此家族傳承規畫已不能再用以前的觀念思考，應及時調整，才能合法正道、永續傳承。

家族企業傳承成功關鍵

台灣許多家族企業正面臨傳承問題，傳承的面向非常多元，包含企業的控制權、經營權及所有權，以及家族財富傳承。新版公司法可被運用作為家族傳承的工具雖然很多，但如何選擇、並在合法適法的情況下，順利地完成傳承，對於家族企業來說是一個亟需思考的問題。

對此，安侯建業家族辦公室主持會計師陳振乾指出，決定使用何種工具，本身並不是一件難事，重點在於家族企業必須先釐清目前所面臨的挑戰，才能進行傳承的策略思考。

陳振乾也點出家族傳承時須思考的幾個要素，例如家族企業的發展方向是家族優先、還是事業優先？傳承給下一個世代的策略上，是要讓二代自由的發展、分業分家、分業不分家，或是不分業不分家？而家族對於家族企業的傳承與管理機制的期待為何？未來是由家族持續承擔董事長或經營管理的職位，或是可以由專業經理人來擔任？另外，家族企業的股權是想要持續由家族人持有，或是可以自由轉讓？家族成員進入公司是否須設定機制、對於下一代的養成教育等，都是家族面臨的挑戰。

而在企業傳承的過程中，「溝通」是非常重要的環節。陳振乾表示，過去許多家族企業，家族中個人的真正想法並沒有被講出來，沒有辦法形成真正的家族共識，因此要引導這些個別意見能被表達出來。唯有家族的關鍵利害關係人對重要傳承與發展議題具有相當程度的共識時，才能進一步思考架構傳承的工具，包括創立家族發展與管理平台、透過章程制約與治理機制落實家族憲法精神、建立家族成員進入家族事業機制，及創立二代養成機制等。

陳振乾也強調，家族企業須不斷地對話及溝通，來決定家族傳承的框架，而家族傳承要能成功，關鍵在於有一個和諧良好的家族氛圍，以及當家族有衝突時，能有個「一言九鼎」的仲裁者來解決這些衝突，才能化解歧見，建立共識，進而順利完成傳承工作。

(本文轉載於經濟日報12月5日)



KPMG全球產業觀點

Tapping into Smart Retail

KPMG中國與香港貨品編碼協會聯合發表題為《洞悉智能零售》(Tapping into Smart Retail)的報告，從營商者和消費者的角度，概述了大灣區最新的全方位銷售管道商貿趨勢及發展狀況。報告對大灣區十個城市的1,400名消費者及286名駐香港的行政總裁進行調查。報告還對零售企業和其他支援零售商的公司進行了一系列訪談。報告重點包括：96%的內地受訪者和82%的香港受訪者預計來年將增加網上消費、逾半的中國內地受訪消費者預計來年的網上消費將超越實體消費。

 了解更多資訊



Healthcare Reimagined - Innovation trends, predictions and actions for healthcare leaders

新興醫療科技正逐漸改變醫療器材的樣貌，而市場需求應用導向與科技發展的交互影響，成為醫療產業前驅的動力。此份報告指出未來健康照護產業的五大發展趨勢：1) 醫療需求導向(Healthcare on Demand)、2) 個人化醫療服務(Personalised and Connected Health)、3) 創新療法(Treatment Innovation)、4) AI勞動力(Hybrid Workforce)、5) 醫療環境(Physical Environment)。健康照護相關企業若能掌握以上趨勢並在整個生態系統及運營模式上做出調整，便能帶給病患更好的醫療品質，使組織邁向成功之徑。

 了解更多資訊



Foresight - Embracing drones

個人無人機在海邊和公園裡嗡嗡作響；商業無人機正在工地和農場工作；送貨無人機甚至已開始在一些城市投遞包裹，這些四軸飛行器自開始大規模生產以來僅僅五年的時間，但是他們已無所不在，而這一切都只是開始。全球領先資訊科技研究及顧問機構Gartner認為，2017年全球個人無人機產量接近有300萬台。預測顯示在兩年內，這數字將超過500萬台。從各公司發布的使用案例看來，無人機將以各種迄今為止無法想像的方式投入使用。在城市環境中採用無人機可以減少交通壅塞、執行活動維安任務、檢修較不易觸及的設備和地點(如街燈和屋頂)、以及在自然災害發生後提供臨時通訊管道等。然而就像任何新科技一樣，在研發及商業發展上，以及技術規範和監管準則的制訂上，都需要政府和民間積極的合作。無人機將開啟一個全新的第三維度空間；為人類帶來巨大的價值。

 了解更多資訊



- 30 | 產業論壇 | 長照機構之法人設立與產業整合研討會
- 31 | 產業論壇 | 2018太陽光電投融資與風險控制論壇
- 33 | 產業論壇 | 保險業財務報導準則導入新契機 IFRS 17實務解析
- 35 | KPMG 安侯建業慈善捐贈 | 幸福手牽手 揪愛e起走捐贈活動



長照機構之法人設立與產業整合研討會



KPMG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於2018年12月11日舉辦「長照機構之法人設立與產業整合」研討會。根據世界衛生組織定義，65歲以上老年人口占總人口比率達到7%時稱為「高齡化社會」，達到14%是「高齡社會」，若達20%則稱為「超高齡社會」。台灣65歲以上老年人口占總人口比率在2018年3月底已達到14.05%，正式邁入「高齡社會」。國家發展委員會推估，2026年更將進一步成為超高齡社會；僅八年便由高齡邁向超高齡社會，速度遠超過歐、美、日等先進國家。

KPMG安侯建業健康照護產業服務團隊主持會計師寇惠植表示，在全球高齡化的浪潮下，健康照護產業轉型及發展的議題持續在市場上發燒，台灣社會銀髮化雖為政府帶來嚴峻挑戰，同一時間也為台灣內需產業帶來新藍海，無論是電資通訊、營造建設與金融保險等，皆面臨企業轉型的迫切需求。

KPMG安侯建業健康照護產業服務團隊主持人蘇嘉瑞也指出，政府陸續規劃推動相關政策如106年1月起實施《長照十年計畫2.0》、6月施行的《長期照顧服務法》，以及107年公佈施行的《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條例》及施行細則，攸關台灣長期照顧未來發展的法規已陸續就位。開放營利公司及外資法人投資持份，將能使金融、營造、資通訊產業轉型成為進入長照銀髮產業的契機；而金融保險業也因《保險法》及《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的同步修正，得順利將資金投入長照服務機構。

對營造業而言，若地方政府能依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BOT)或透過公私夥伴(PPP)的方式，公私協力對鄰近市區之廢棄校舍或閒置土地推動資產活化如發展大規模之連續性照護退休社區(CCRC)，或承辦小規模的機構校舍或活動中心之改裝整建，並提供托老所等服務，便可滿足台灣長期照顧之需求。

圖說

研討會講師及與會貴賓合影



2018太陽光電投融資與風險控制論壇

KPMG安侯企業管理(股)公司於12月4日與台灣德國萊因(TÜV)共同主辦「2018太陽光電投融資與風險控制論壇」。發展再生能源是台灣重要的政策，政府目標2025年再生能源發電占比將達20%，其中太陽能預計在2025年達到20GW的累計設置容量，而離岸風電今年遴選競價的得標風場5.5GW亦將於2025年以前全數併網完成，太陽能與離岸風電兩者總和資金需求高達上兆元。然而隨著以核養綠公投過關，政府的綠能政策是否因此調整尚待觀察。

KPMG安侯建業綠能產業服務團隊主持人陳文正表示，由於資金需求龐大，多數開發商無法以資產負債表融資方式同時進行多個綠能專案，因此此類再生能源專案在國際上通常以專案融資方式(資產負債表表外融資)進行融資，然台灣本土銀行過往以企業融資放款為主要業務，對於辦理大型基礎建設專案融資的經驗較少，實有必要趁著這波再生能源政策的推動，進一步了解國際專案融資辦理實務，在國家政策大力推動再生能源下，國內銀行若能積極爭取並參與專案融資，除了能分享綠色金融商機，更能與國際接軌，為台灣金融產業帶來更多業務機會。

安侯企業管理(股)公司協理林文棟則表示，專案融資的授信評估係以該專案未來所能產生的現金流量與相關的商業契約架構，由於未來現金流量是授信評估的主要依據，因此預測未來專案現金流量的財務模組便是借貸雙方討論協商融資條件的主要工具，且依照國際

專案融資實務，財務模組必須經獨立第三方驗證機構進行驗證後，納入融資契約應檢附的專案文件內。

林文棟進一步說明，獨立驗證機構一般會從財務模組的二個面向進行驗證：一是

對於財務模組的邏輯計算正確性進行驗證；二是對於財務模組的假設參數合理性進行驗證。邏輯計算驗證主要包括對於儲存格公式計算是否正確、財務模組架構是否與商業模式一致、敏感性分析或情境分析功能是否正確運作等等。在假設參數合理性驗證方面，需針對專案的期程、資本支出、營運收入與支出、稅務

圖說

研討會講師及與會貴賓合影



和會計處理、資金籌措等假設進行驗證。例如最近能源局公布108年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草案，預告躉購費率將大幅調降，衝擊原本收入的預測，可能增加財務及銀行貸款的風險，此時財務模組的驗證更要著重評估對融資條件可能產生的影響。

陳文正則表示，與企業融資不同，專案融資的債權保障來自於繼續營運所產生的現金流量而非擔保品，因此除了授信評估階段的財務模組驗證外，融資後的監督管理也非常重要。融資銀行為降低專案的違約風險，對於融資契約必須有相關的機制設計，例如自有資金優先到位、備償專戶的開立、財務及償債比率的要求、銀行介入權等等。

他認為，除了融資契約機制設計外，持續監督專案公司是否如財務模組預測般順利營運，並在足以影響專案進度的風險事件產生時，能立即取得相關資訊，並評估風險事件對整體營運現金流量產生的影響，同時採取相對應的措施及處理程序，對專案融資能否順利執行亦非常重要。考量所須的專業性及可能提升的工作量，通常國際專案融資銀行會於融資契約中明訂要求獨立第三方顧問協助進行履約監督，主要係於興建期間協助確認工程進度與支出與撥款進度配合，並於還款期間協助確認專案公司之相關承諾(financial covenants)是否符合融資契約要求。若有風險事件發生之狀況，獨立第三方顧問亦將協助評估專案公司之違約可能性並提供後續之協助。





保險業財務報導準則導入新契機

IFRS 17實務解析

IFRS 17正式頒布已逾一年，許多國家先後向IASB提出希望準則延後實施之意見，最終2018年IASB投票通過並於11月14日在其官方網站公布準則將延後一年實施之提案，對許多緊鑼密鼓準備接軌之保險業者算上一大福音，此一變動亦透露導入過程之艱辛，對已適用 Solvency II之歐洲國家而言在既定之時程完成導入已屬不易，對未採用歐盟體系之清償制度的台灣而言更需謹慎應對，故 KPMG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與保險事業發展中心於2018年12月17日共同舉辦「保險業財務報導準則導入新契機－IFRS 17實務解析」研討會，期望藉由此次導入過程面臨之挑戰，以實務解析之方式協助保險業者掌握導入準則之關鍵。

本次研討會由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董事長桂先農及KPMG安侯建業主席于紀隆揭開序幕，介紹世界上各主要國家導入IFRS 17之規劃，使保險業先進更加清楚掌握導入作業之準備，並鼓勵保險業者加緊腳步開發系統平台、並對全體員工進行IFRS 17教育訓練，另，監理機關亦能從此次研討會分享之IFRS 17國外導入經驗為借鏡，建立一套協助保險業者順利接軌之穩健計畫，共同因應IFRS 17所帶來之挑戰，為保險業創造價值。

于紀隆表示，IFRS 17保險合約自2017年5月18日公布以來至今已逾一年，世界各國在落實該準則時，均已深刻瞭解未來揭露項目之繁瑣與負債衡量方法複雜之程度，為確保順利接軌，各保險公司正如火如荼進行教育訓練及差異分析等項目，且主管機關亦已發函要求保險公司每季進行差異之盤點。由於準則之複雜度將使未來之財務報導更加仰賴資訊、精算、會計等系統間資料之串接與即時精準之計算，且基於目前保險

公司普遍在再保險系統方面較缺乏完整度，再保險系統之強化或建置亦為棘手之議題，因此保險公司在將差異評估結果轉化為實際導入流程及系統建置之階段勢必面臨更大之挑戰。

KPMG安侯建業執業會計師鍾丹丹表示，IFRS 17實施後，將取代台灣現行所採用之IFRS 4，相較於准許公司保留當地會計實務處理原則之過渡作法，IFRS 17真正達成全球間可比較性之目標，而新準則致使業者在需多面向需面臨改變，如欲在原預定之時間完成導入將所費不貲，對許多公司而言無疑是一大挑戰。

此外，KPMG日前發表一份IFRS 17「保險合約」全球調查回顧，針對全球超過30國家160家保險公司進行調查，結果發現：「97%的大型保險公司視IFRS 17為轉機，利用資料、系統及流程等項目革新，能進一步改變業務型態」、「38%公司，為因應IFRS 17，相關人才需求為5至25位」、「27%的公司，對於IFRS 17預算需求將達5至20億萬美元」等，鍾丹丹表示，由此調查結果顯示，保險業應更清楚了解各主要國家公司在導入時之優先考量順序。

另外就再保險合約分入、分出系統建置之要求，KPMG產險精算師/副總魏長賢表示：「目前保險業再保險系統建置並不是十分的完善，多數公司仍採用人工作業，對於IFRS 17再保險資料處理是項重大議題，故建議保險公司以自動化取代人工作業。」

有鑑於IFRS 17涉及層面影響公司整體，龐大資料量將使資料儲存、資訊系統、精算系統、會計系統以及各系統間資料拋接與運用等面臨嚴峻挑戰，故KPMG亦

自行研發IFRS 17系統解決方案-KRisk系統，KPMG顧問部風險顧問服務執行副總陳世雄表示，此系統之研發目的在於使保險業者除了能深入洞悉IFRS 17之內容外，更能深刻瞭解IFRS 17對於系統之影響，以及系統平台在IFRS 17導入過程中所扮演之重要角色，並提供公司內部系統設計方向之建議。

最後，有感於保險業面臨IFRS 17實施之巨大轉變，鍾丹丹表示：「IFRS 17之因應實為保險業浩大工程，雖表面上看來尚有數年之準備時間，然此公報之複雜程度及對系統之影響將改變公司整體營運及商品策略，故其成功導入絕非可一蹴可幾，故建議保險業者及早因應，以期順利接軌，將影響程度降至最低」。



圖說

研討會講師及與會貴賓合影



幸福手牽手 掀愛e起走 捐贈活動

KPMG安侯建業於2018年12月14日舉辦【幸福手牽手 掀愛e起走】捐贈活動，結合17家客戶慷慨捐贈共252台電腦，給予全台40所偏遠數位機會中心與2家花蓮地震受災學校。除進行電腦捐贈活動外，更號召同仁化身聖誕天使，認購12所台灣偏遠小學共591件運動球鞋、外套與後背包，作為小朋友的聖誕禮物。

KPMG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主席于紀隆表示，KPMG慈善月活動已舉辦第13年，目前累積至今，共有50家客戶捐贈2,498台二手電腦給233家偏遠地區弱勢團體。而今年包括仁寶電腦、東和鋼鐵、士林開發、禾伸堂、坤宏、岳豐科技、晟鈦、新至陞科技、瑞瓈、王月蘭基金會、竹城建設、宜欣實業、金益鼎企業、科際精密、莎美娜實業、瑞助營造及瑞昱半導體等17家客戶熱情響應，為歷年最多，于紀隆說：「感謝企業的接力傳愛，使得活動延續十三年，幫助偏鄉地區的居民學習不間斷。」

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科長許雅芬表示，KPMG安侯建業每年協助教育部推動偏鄉數位落差計畫，與客戶合作捐贈二手電腦至偏鄉的數位機會中心，期望未來能有更多企業一起響應推動偏鄉數位落差計畫，除提供實體資源外，更能將知識與技能傳遞到偏鄉。

除了電腦捐贈外，今年更是再次送愛至12所偏鄉小學，而許多運動用品客戶及合作廠商，包括滿心企業、亞瑟士、美津濃、必爾斯藍基及其經銷商微笑運動用品、阿迪達斯及其經銷商享通運動用品等7家企業亦都一起共襄盛舉，與KPMG安侯建業共同幫助偏鄉孩童實現聖誕心願。



2018 KPMG【幸福手牽手 掀愛e起走】捐贈活動，與會貴賓一同為偏鄉注入愛的力量：左起為嘉義大林數位機會中心主任楊要瑛、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科長許雅芬、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暨發言人呂清雄與KPMG安侯建業主席于紀隆



KPMG安侯建業與24家企業，共同響應【幸福手牽手 掀愛e起走】捐贈活動



2018 KPMG【幸福手牽手 掀愛e起走】捐贈活動由屏東新豐國小小提琴表演開場

參考 資料

- 37 KPMG學苑2019年1月份課程
- 38 KPMG學苑課程介紹
- 40 KPMG系列叢書介紹



KPMG學苑2019年1月份課程

項次	課程類別	時間	課程內容	講師
1	高階財會經理人 系列	1/16 (三) 09:30-16:30	常見企業併購之會計及稅務處理	池世欽 執業會計師 葉建郎 會計師
2	會計審計系列	1/22 (二) 13:30-16:30	保險業資本適足性報表填列規範與說明	蕭佩如 執業會計師
3	外商關注之 稅務議題	1/23 (三) 13:30-16:30	外籍/日籍人員綜合所得稅申報實務	蔡文惠 執行副總經理
4	法律系列	1/24 (四) 13:30-16:30	Fintech發展重要法令與智慧財產權實務	孫欣 執行顧問 李明陽 顧問
5	IFRS系列	1/25 (五) 13:30-16:30	IFRS 16「租賃」對企業之影響	唐嘉鍵 執業會計師



KPMG學苑課程

- 課程內容若有異動，以主辦單位網站公告為主。
- 詳細課程資訊請參考
財團法人安侯建業教育基金會 www.tax.com.tw
或用行動裝置下載K-Plus APP瀏覽課程資訊
- KPMG學苑專業進修課程洽詢電話
(02) 8101 6666 分機 14706 吳小姐、32952 林小姐

歡迎掃描QR code
下載 K-Plus APP



KPMG學苑2019年1月份課程介紹

2019/1/16
常見企業併購之會計及稅務處理

全球企業近年興起整併風潮，藉以廣大版圖、整合資源及促使企業達規模經濟與合理化經營，提升企業獲利及價值，在此一整併風潮，企業在併購決策過程中，將面對許多的問題，尤以會計及稅務之規範往往是實務上面臨最棘手且最必須考量之問題，再加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近年來已陸續參酌國際會計準則（IFRSs）研修相關財務會計準則公報，更深化購併之複雜性，如何在符合現行法令規定之下，使財務報表為最允當之表達，並使租稅之效益最大化，實為併購過程中不得不予以深思。如企業未能處理或解決相關問題，將影響併購的整體綜效，甚至以失敗收場。有鑑於此，本課程擬針對併購之會計及稅務處理等加以介紹，冀能協助企業解決併購決策過程中所面臨重要之會計及稅務問題。

課程大綱：

- 常見併購之型態介紹
- 常見併購之會計處理
- 常見併購案例會計處理探討
- 常見併購之稅務處理
- 常見併購案例稅務處理探討

2019/1/22
財會人員養成班：
非財務背景如何閱讀財務報表

保險業風險資本額制度（Risk Based Capital）係監理機關用以監督保險業清償能力之一種監管機制，而RBC報表繁多，且每年皆會因相關保險法令或會計準則之增修而調整，為提高填報正確性及時效性，填報人員應瞭解報表整體架構及填報邏輯。本課程以深入淺出方式重點說明RBC制度緣起與精神，逐一解析報表整體架構及各表之間的關聯性，並以釋例說明填報邏輯。希冀協助各公司負責RBC填報人員掌握填報重點。

課程大綱：

- RBC簡介
- RBC填表說明
- 107年度RBC填報應注意事項

2019/1/23
外籍/日籍人員綜合所得稅申報實務

扣繳法令繁瑣且政府機關經常將其列為查核之重點項目，針對外籍人員之扣繳申報特別因法令適用問題，造成許多公司產生補稅的情況，且外籍人士扣繳稅率之適用及申報時點與居留日數息息相關，政府為吸引外籍人士來台工作，向外籍人士釋出多項租稅優惠，對於外籍人員之所得稅扣繳、租稅優惠辦法、二代健保及綜合所稅申報，各項規定間互相均有關聯性，2017年1月1日即將適用的台日租稅協定，對於經常往來台灣及日本間之出差人員的個人綜合所得稅申報是相當重要的課題。有鑑於此，主辦單位特邀請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蔡文惠執行副總就所得稅扣繳制度，及各項應扣繳所得逐項剖析外，並針對外籍人員綜合所得稅申報，特別是即將適用租稅協定的日籍人員，作詳細之介紹。另針對近期修正解釋令，作重點提要，讓與會者對扣繳制度及外籍人員綜合所得稅有更深入的瞭解。

課程大綱：

- 所得稅扣繳制度介紹
- 免納所得稅之所得介紹
- 各類應扣繳所得說明
- 所得扣繳率及申報
- 二代健保對外籍人員之影響
- 台日租稅協定對外籍人員之影響
- 外籍人員之所得稅申報實務
- 近期相關重要解釋令提要

2019/1/24
Fintech發展重要法令與智慧財產權實務

金融業由於其產業特殊性的關係，各國主管機關都制定了相對縝密的法規命令來規範相關業者的行為，或是需要取得主管機關的特許，以保障消費者的權益。

近年由於科技與網路的突破，使金融服務得以突破以往的時間與地理限制，降低了獲得金融服務的門檻，從而實現了普惠金融。在Fintech時代，許多非金融業的企業(例如：資通信科技業者)跨入金融業成為了金融服務提供者，由於對金融相關法規的不熟悉，往往在開展業務的同時也違反了許多的法規與刑責，從而對於企業的業務與發展造成極其重大的影響。

再者，Fintech時代許多企業的核心價值在於「軟體」、「流程」或「資料」，如不當外流或遭他人抄襲、仿製，也會對企業產生重大的影響，因此，智慧財產的保護也是企業發展Fintech時必須要注意且有所作為的。

課程大綱：

- Fintech發展重要法令
- 主要金融法規 (銀行法、保險法、證券法等)
- 其他相關法規 (例如消保法、個資法、資安法令等)
- 豁免管道:監理沙盒 (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
- Open Banking概述
- Fintech智慧財產權實務
- 智慧財產實務導論：專利、商標、營業秘密與著作權
- 專利檢索、申請與佈局概述
- Fintech創新應用-以保險科技為例



新書介紹



總審訂 游萬淵
作 者 何嘉容 林柏霖
定 價 380 元
2018 年 9 月出版

公司法新思維 – KPMG 實例解說

公司法自 2001 年以後，即未有大幅度修正，然而，全球經貿環境迅速變化，創新創業趨勢已然蔚為風潮。為因應新型態經濟發展模式崛起，政府部門於二年前即邀集產官學各界，針對公司法令進行通盤檢討與建議，而 KPMG 公司法專家小組積極參與，兩年多期間，從協助建置修法資訊共享平台、赴亞太鄰國考察交流、參與業界人士訪談、舉辦公聽會、分享實務經驗及提供專業見解等，於歷經產、官、學各界的激盪與思辨，立法院終於 107 年 7 月 6 日三讀通過「公司法修正案」，本次修法幅度為 10 年之最。有鑑於公司法為商業基本法令，我國企業有即時遵法的需求，KPMG 精心規劃出版《公司法新思維 KPMG 實例解說》，本書作者經過一年多的執筆，反覆斟酌、再三考量，透過約 20 大主題，30 個實際案例解說，希望協助讀者從淺顯易懂的角度，快速了解本次修法的重要內容及相關議題作為因應。



總審訂 賴三郎
審 訂 許志文
作 者 陳信賢 楊華妃
定 價 480 元
2018 年 8 月出版

寫給金融業高資產客戶經理的第三本稅務書 《啟動家族傳承之鑰》

隨著超級全球化及網路發展普及，資訊和創新思惟在全世界流動，增加全球經濟的參與度，使得市場不再侷限在傳統領土疆界，當代企業面臨不斷創新挑戰。此外國際社會這兩年正積極推動反避稅、反洗錢及 CRS 等相關規定，國際金融及稅務規範等面貌正重新排序。台商習慣的傳統營運模式在此浪潮下，勢必重新調整方能因應國際社會的要求。

此外台灣經濟雖早已隨著經濟全球化，從農業社會轉型以工商及知識經濟為主，但台灣第一代台商對家族傳承安排的主流想法卻仍受傳統農業社會「傳子不傳女」、「嫡長子繼承」等觀念主宰。但隨著男女平權的價值逐漸根植台灣社會及法制裡，傳統的傳承安排慣例逐步受到挑戰。K 辦在近年協助客戶傳承安排過程中，發現當代台商過往所熟悉的傳承及節稅策略，在上述平權思想、國際金融、CRS 及稅務環境等新規範影響下，導致兩代之間因此環境變遷的價值觀差異，已無法因應當代傳承安排需求。

有鑑於此，K 辦彙整近年協助客戶在傳承安排過程中所面臨卻通常無法跟外人討論的各項議題，尤其是在 CRS 及台灣反避稅規定實施後，對台商海內外資產配置及傳承安排策略的衝擊與影響，為讀者逐步分析台商在當代傳承安排過程中所面臨的各項議題，並提出可能的因應之道，讓第一代台商過去 30、40 年隨台灣經濟起飛拼搏所賺取的財富，在國際金融及稅務環境重組下，仍能為下一代發展奠基。

「創富、藏富、傳富」人生稅務書

2018 年 8 月全新版

三冊超值組合限時優惠價 \$930

KPMG 家族稅務辦公室(簡稱 K 辦)自 2015 年起出版第一本稅務書雖然僅 3 年，但不論是所得稅、遺產及贈與稅，乃至台灣反避稅或 CRS 的推展，都已讓稅務環境產生相當程度的變化。因此第一本及第二本稅務書配合近 3 年稅務法規修訂再版。加上本次第三本書《啟動家族傳承之鑰》全新出版，寫給金融業高資產客戶經理的稅務書系列，可說是完整涵蓋台灣客戶在不同人生階段，從「創富」、「藏富」及「傳富」的人生過程中所可能面臨的各種稅務議題。

第一本稅務書從所得稅、贈與稅及遺產稅申報書的角度說明稅法原理及可安排的節稅策略，以淺顯易讀的風格為您的稅法知識打下一定基礎。

第二本稅務書進一步爬梳客戶在人生不同階段所面臨的稅務議題，如何避免常見財富配置及傳承安排所衍生的稅務風險，並使財富管理效益最大化。讓財富經理人有效掌握高資產人士資產配置的需求，讓財富經理人員在為高資產人士安排財富策略安排時，可以更符合客戶的需求。

第三本稅務書則是 K 辦彙整近年協助台灣客戶在傳承安排過程中所面臨卻通常無法跟外人討論的各項議題，尤其是在 CRS 及台灣反避稅規定實施後，對海內外資產配置及傳承安排策略的衝擊與影響，並提出可能的因應之道，讓第一代台商在過去幾十年隨台灣經濟起飛拼搏所賺取的財富，在國際金融及稅務環境變遷下，仍能成為下一代發展的奠基。

讀者如能循序漸進逐一研讀三本書內容，對於台灣客戶海內外資產配置及傳承安排議題與策略，在國際金融及稅務環境規範重組後，應能有一定深度的掌握。



從稅務申報角度談個人稅

寫給金融業高資產客戶經理的第一本稅務書

書籍編號：K15

定價 300 元

2018 年 8 月第二版第一刷 (全新再版)



從財富的 Life Cycle 談稅

寫給金融業高資產客戶經理的第二本稅務書

書籍編號：K16

定價 390 元

2018 年 8 月第二版第一刷 (全新再版)



啟動家族傳承之鑰

寫給金融業高資產客戶經理的第三本稅務書

書籍編號：K19

定價 480 元

2018 年 8 月第一版第一刷 (全新出版)



購買資訊

如欲購買 KPMG 系列叢書，請掃描 QR Code 或前往 [財團法人安侯建業教育基金會網站](#)
訂購，若有其他問題請洽 KPMG 台灣所 陳小姐 (02) 8786 0309

連絡我們

台北所

台北市11049
信義路五段7號68樓 (台北101金融大樓)
電話 : (02) 8101 6666
傳真 : (02) 8101 6667

新竹分所

新竹市30078科學工業園區
展業一路11號
電話 : (03) 579 9955
傳真 : (03) 563 2277

台中分所

台中市40758西屯區
文心路二段201號7樓
電話 : (04) 2415 9168
傳真 : (04) 2259 0196

台南分所

臺南市70054中西區
民生路二段279號16樓
電話 : (06) 211 9988
傳真 : (06) 229 3326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

臺南市74147科學園區
南科二路12號F304
電話 : (06) 505 1166
傳真 : (06) 505 1177

高雄分所

高雄市80147前金區
中正四路211號12樓之6
電話 : (07) 213 0888
傳真 : (07) 271 3721

屏東農業生物科技園區

屏東縣90846長治鄉
農科路23號3樓之8 (天明豐和館)
電話 : (08) 762 3331

Contact us

Taipei Office

68F, TAIPEI 101 TOWER,
No.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 : +886 (2) 8101 6666
F : +886 (2) 8101 6667

Hsinchu Office

No.11, Prosperity Road I,
Hsinchu Science Park,
Hsinchu City 30078, Taiwan, R.O.C.
T : +886 (3) 579 9955
F : +886 (3) 563 2277

Taichung Office

7F, No.201, Sec. 2,
Wenxin Road,
Taichung 40758, Taiwan, R.O.C.
T : +886 (4) 2415 9168
F : +886 (4) 2259 0196

Tainan Office

16F, No.279, Sec. 2,
Minsheng Road,
Tainan 70054, Taiwan, R.O.C.
T : +886 (6) 211 9988
F : +886 (6) 229 3326

Tainan Science Park Office

F304, No.12, Nanke 2nd Road,
Southern Taiwan Science Park,
Tainan 74147, Taiwan, R.O.C.
T : +886 (6) 505 1166
F : +886 (6) 505 1177

Kaohsiung Office

12F-6, No.211,
Zhongzheng 4th Road,
Kaohsiung 80147, Taiwan, R.O.C.
T : +886 (7) 213 0888
F : +886 (7) 271 3721

Pingtung Agricultural Biotechnology Park Office

3F-8, Timing Fortune Mall,
No.23, Nongke Rd., Changzhi Township,
Pingtung County 90846, Taiwan, R.O.C.
T : +886 (8) 762 3331

kpmg.com/tw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is of a general nature and is not intended to address the circumstances of any particular individual or entity. Although we endeavor to provide accurate and timely information, there can be no guarantee that such information is accurate as of the date it is received or that it will continue to be accurate in the future. No one should act on such information without appropriate professional advice after thorough examination of the particular situation.

©2019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network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Cooperative ("KPMG International"), a Swiss entity. All rights reserved. Printed in Taiwan.

The KPMG name, logo are registered trademarks or trademarks of KPMG International.



KPMG安侯建業
LINE生活圈

·專家觀點 ·產業動態
·最新課程 ·活動訊息



@kpmgtaiwan